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克飞先生主持，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王克飞先生获得9票；

会议选举王克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Chang Ian H(张仁焮)先生获得9票；

会议选举Chang Ian H(张仁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成员为：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王克飞（召集人）、王伟娜、夏越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晨（召集人）、宋明顺、王克飞

审计委员会：夏越东（召集人）、陈晨、宋明顺

提名委员会：宋明顺（召集人）、夏越东、王克飞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刘慧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俞苗先生、李景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董事长王克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胡世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职工董事毛一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九、《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叶江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以上除担任董事外人员的简历附后。

以上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以上议题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简历:

俞苗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杭州市E类人才,特种设备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7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设备基建处长,工艺处长,工艺部长,现任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杭锅集团)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俞苗先生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85.5万份(对应股份数100,000股,未解锁),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景福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安全工程硕士学位,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2007年毕业于河南大学,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16年9月进入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历任安全部长、价值链总监。2021年8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安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景福先生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85.5万份(对应股份数100,000股,未解锁),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世华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汉族。1992年12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10年10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国际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在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为境内企业提供IPO申报、投资并购及财务管理咨询等服务;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在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在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在杭州华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在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在浙江赤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24年11月至今，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胡世华先生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342万份(对应股份数400,000股，未解锁)，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叶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8年9月在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历任会计，成本经理，合同会计经理，重庆工厂财务经理，助理成本总监，成本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在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9年4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7月至2024年11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王叶江先生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51.3万份(对应股份数6万股，未解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叶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